考 场 规 则

一、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凭《准考证》、招聘方案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按照监考员要求将手机关闭闹铃并关机后存放在考场外。

三、考生可携带书写黑色字迹的水性笔、签字笔和相关用具（如2B铅笔、橡皮擦、尺子等）进入考场，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点。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放在桌上以便核验。领到试卷及答题卡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并粘贴条形码。凡漏填（涂）、错填（涂）或书写字迹不清的试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和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考生必须用现行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

六、开考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考生不得提前交卷出场。

七、不得在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以外答题，不得把名字及相关个人信息写到密封线之外，不得在试卷及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八、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要保护好自己的试卷答案，避免他人偷看。

九、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及草稿纸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全体考生立即停笔并全体起立，在监考员依序收齐、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一、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